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以換取買方對價股份

建議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濱海能源（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旭陽集團、旭陽煤化工、深創投及農銀資產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分別所持目標公司80.4765%、0.0080%、14.1931%及5.3224%的股權，以換取濱海能源向其發行對價股份。

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將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該補充協議將於適時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對價股份及收購事項

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7.55元，可因濱海能源的除權或除息事件或股份市價波動而作出調整。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按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除以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計算得出。賣方將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獲得對價股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及旭陽煤化工承購對價股份構成本集團收購濱海能源的股權。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建議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預期將成為濱海能源的附屬公司，而濱海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預期濱海能源及目標公司的賬目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預期(i)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建議交易的最終對價及若干詳細條款尚未確定，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分類尚未確定。

此外，濱海能源為旭陽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5%，並控制其董事會。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濱海能源為楊雪崗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估值尚未完成。待估值完成後，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估值、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及任何其他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建議交易取決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且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建議交易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濱海能源（作為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旭陽集團、旭陽煤化工、深創投及農銀資產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分別所持目標公司80.4765%、0.0080%、14.1931%及5.3224%的股權，以換取濱海能源向其發行對價股份。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16日

訂約方

賣方： (a) 旭陽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旭陽煤化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深創投，及

(d) 農銀資產

買方： 濱海能源

待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旭陽集團、旭陽煤化工、深創投及農銀資產有條件同意向濱海能源出售其分別所持目標公司80.4765%、0.0080%、14.1931%及5.3224%的股權。

對價

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將參考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該補充協議將於適時另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濱海能源須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對價。賣方將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獲得對價股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及旭陽煤化工承購對價股份構成本集團收購濱海能源的股權。

對價股份

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按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除以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計算得出。

發行價為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7.55元，經參考濱海能源在深交所的股份交易價後釐定，為濱海能源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股份交易均價的80%。

於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濱海能源發生派發股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及除息事件，則發行價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此外，於濱海能源股東批准建議交易之日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交易登記之日期間，若深證綜合指數(399106.SZ)或特種化工指數(882409.WI)的收市價及濱海能源的股份收市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的至少20个交易日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上升或下跌超過20%，則濱海能源有權對發行價進行一次調整。若發生上述事件且濱海能源決定行使其調整發行價的權利，則調整後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濱海能源在緊接首次發生觸發調整事件後下一個交易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股份交易均價的80%。

禁售期

旭陽集團及旭陽煤化工於對價股份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對價股份。

若濱海能源的股份收市價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內連續20个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收市價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時低於發行價，則上述禁售期將自動延長六個月。

禁售期亦適用於濱海能源在建議交易完成後因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衍生自對價股份的額外股份。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建議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交易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訂約方內部決策程序獲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濱海能源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b) 已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同意。

聯交所正評估建議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建議。倘聯交所如此認定，建議交易須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後方可進行。

完成

賣方須自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交易登記之日起30日內完成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手續。其後，買方須於接下來的30日內完成將對價股份登記至賣方名下的所有手續。

於估值基準日至將對價股份登記至賣方名下之日的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的任何已實現溢利或資產淨值增加將歸屬於濱海能源，而目標公司的任何虧損或資產淨值減少將由賣方以現金向買方補償。具體安排將於補充協議中確定。

建議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將成為濱海能源的附屬公司，而濱海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使上文「對價股份」一節所載的發行價可能調整）。因此，預期濱海能源及目標公司的賬目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尼龍新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包括己內酰胺、尼龍6及尼龍彈性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旭陽集團、旭陽煤化工、深創投及農銀資產分別持有80.4765%、0.0080%、14.1931%及5.3224%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而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0	278
除稅後溢利	350	238

買方的資料

濱海能源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5），主要從事鋰電池負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濱海能源為旭陽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5%的旭陽控股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濱海能源的實際控制人為楊雪崗先生。

根據濱海能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濱海能源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而濱海能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虧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42	31
除稅後虧損	37	30

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旭陽煤化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深創投

深創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深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0.5%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人包括多家實體，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1.82%合夥權益。

普通合夥人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40.99%權益、黃楚龍先生間接擁有20%權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5）間接擁有10.80%權益，及九名股東合共間接擁有28.21%權益（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

最大有限合夥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擁有15.29%權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財政部間接擁有36.54%權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34.68%權益、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間接擁有27.19%權益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間接擁有1.59%權益）擁有13.59%權益、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10.19%權益、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其合夥權益由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而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則由46名股東擁有，各自持有少於5%權益）擁有10.19%權益，及16名股東合共擁有50.74%權益（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目標公司的14.1931%股權外，深創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農銀資產

農銀資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288）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實施債轉股；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農銀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2024年3月起，國務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等中國監管機構，相繼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等）。這些措施旨在支持上市公司實施併購，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上市公司投資價值。此外，尼龍作為重要的高分子材料，對中國高端製造業的發展至關重要。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相繼出台多項產業政策，為尼龍新材料產業發展提供利好的政策環境，支持尼龍新材料產業及其產業鏈向高端產品的方向擴展和推進。尤其是於2024年7月，工業和信息化部連同其他九個部門聯合印發《精細化工產業創新發展實施方案（2024–2027年）》，強調推動傳統產業以產業鏈高端化延伸為重點發展精細化工。

為響應上述政策指引，並著重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營運能力（尤其是新材料領域），本集團擬進行建議交易，將目標公司（一家領先的尼龍新材料生產商）與濱海能源（專注於鋰電池負極材料）相整合。這項戰略舉措旨在發揮雙方優勢，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創新，符合本集團向高端新材料領域拓展業務的發展方向。建議交易預期將在以下方面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 建議交易乃傳統化工向新能源化工領域進行戰略性延伸的標誌。本集團的四大業務分部之一為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本集團生產的精細化工產品主要包括醇氨類化工產品、碳材料類化工產品及芳烴類化工產品。其中，碳材料類化工產品深加工形成的產品將成為濱海能源的主要產品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原材料。通過建議交易，本集團能夠建立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的完整產業鏈，促進本集團碳材料的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設有碳材料研究團隊，專門研究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的加工工藝及品質改良，可覆蓋碳材料的產業鏈，而建議交易則可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研發資源的利用效率。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尼龍新材料，由芳烴類化工產品深加工產出。由於目標公司賬目將於建議交易完成後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故目標公司的尼龍新材料業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分部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向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分部貢獻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47.1%及50.1%。碳材料類化工產品及芳烴類化工產品的開發（包括將濱海能源的產品納入本集團的整體產品組合）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精細化工領域所佔市場份額及地位。
- 尼龍廣泛應用於汽車及電氣等各個產業的各類組件，其具備優異的耐熱性、耐壓性及絕緣性等特性，適用於發動機部件、燃油系統及電氣連接器等組件。尼龍為鋁塑膜的組成部分，已廣泛應用於薄片電池（鋰電池的一種）的外包裝。2024年，中國鋰電池行業對鋁塑膜的需求達到4.2億平方米。隨著固態電池技術日益成熟，鋰電池減少使用金屬外殼，預計鋁塑膜在鋰電池輕量化應用及新能源汽車方面將有更廣闊的前景。此外，於2024年9月，濱海能源建立設備齊全的電氣實驗室，具備全面的電池製造流程及故障分析能力。濱海能源可利用該實驗室與大學合作開發鋰電池隔膜用的聚己內酰胺（尼龍的一種）材料。目前，實驗室規模的鈕扣型電池開發已經完成，與傳統隔膜相比，在不影響電氣性能的前提下，耐溫性顯著提高，表明尼龍在鋰電池領域的應用前景廣闊。

- 尼龍新材料具備優異的機械性及耐磨性，故亦廣泛應用於各工業領域，包括生產傳送帶、軟管、密封件、墊片及軸承。此外，尼龍新材料用於製造工業機械部件及工具。鑒於尼龍新材料的應用範圍之廣，建議交易將促成目標公司與濱海能源日後在更多領域的合作。
- 精細化工產業傳統上服務製造生產商，而製造生產商與消費品客戶並無直接關係。通過整合濱海能源的業務，本集團可在消費品市場建立更強大的地位，尤其是在汽車行業。該行業在資本市場的能見度較高，有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估值。

儘管濱海能源主要由於處於鋰電池負極材料業務的早期發展，近年錄得虧損，董事會仍然對其業務前景樂觀，理由如下：

- 濱海能源正在提升產能，已投產年產18,000噸石墨化及40,000噸成品線的設施。現階段，大規模生產的增量效益尚未完全實現。濱海能源正積極推動創新生產技術，包括優化裝爐方法、增加包裝密度及完善供電曲線。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技術改進預期將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 此外，濱海能源正在推進200,000噸綜合負極材料項目的分期建設。該項目的第一階段包括開發年產10萬噸鋰電池負極材料前體及10萬噸石墨化的設施，以及相關配套基礎設施，預計於2025年12月建成投產。同時，濱海能源正在開發綠色電力項目，預計將同時投產，以低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18元的成本為綜合負極材料項目供電。初步估計，目前的電力成本將因此下降約30%。隨著該項目的推進及規模經濟的實現，成本降低的效果預期將更加顯著，從而改善濱海能源的財務表現。
- 自2023年以來，濱海能源一直積極爭取頂級電池客戶。目前濱海能源與不同細分領域的12家領先電池企業已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此外，濱海能源與多家全球十大電池企業已達成合作意向，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交付。濱海能源正在積極開拓南韓及日本市場，與四家電池企業已進行接洽，並已進行多次技術交流。根據既有戰略關係及正在進行的訂單磋商，預計未來兩年的批量供應規模將完全覆蓋新增產能。產能提升及客戶群擴大亦支持濱海能源從鋰電池負極材料的合約製造商轉型為直接供應商，表明濱海能源向高利潤業務經營的戰略轉移，可能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場地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將目標公司與濱海能源業務相整合的預期協同效應，以及濱海能源及鋰電池行業的良好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預期(i)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建議交易的最終對價及若干詳細條款尚未確定，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分類尚未確定。

此外，濱海能源為旭陽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濱海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5%，並控制其董事會。旭陽控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濱海能源為楊雪崗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估值尚未完成。待估值完成後，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而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估值、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及任何其他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建議交易取決於相關先決條件的達成及／或豁免，且可能進行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旭陽集團及旭陽煤化工承購對價股份，以作為根據該協議出售其分別所持目標公司80.4765%及0.0080%股權的對價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協議
「農銀資產」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濱海能源」或「買方」	指	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9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濱海能源將向賣方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普通股，以作為出售事項的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即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7.55元，可因本公告「該協議－對價股份」一節所述的濱海能源的除權或除息事件或股份市價波動而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定價基準日」	指	發行對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即2025年5月16日
「建議交易」	指	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旭陽煤化工」	指	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深創投」	指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確認出售事項的最終對價、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及建議交易的任何其他安排而將予訂立的補充協議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旭陽集團、旭陽煤化工、深創投及農銀資產分別擁有80.4765%、0.0080%、14.1931%及5.3224%，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目標公司的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5月31日
「賣方」	指	旭陽集團、旭陽煤化工、深創投及農銀資產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